

证券代码：002361

证券简称：神剑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7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	----	-------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神剑股份	股票代码	00236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吴昌国	武振生	
办公地址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保顺路 8 号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保顺路 8 号	
电话	0553-5316331	0553-5316355	
电子信箱	wucg52011@163.com	wzs_wuhu@sina.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971,830,252.90	884,845,729.84	9.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8,122,315.67	45,206,646.61	28.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2,787,950.75	41,118,788.36	28.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5,698,548.44	13,602,665.22	88.9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5	4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5	4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14%	2.32%	增长 0.82 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 减
总资产（元）	3,595,644,179.04	3,385,357,647.40	6.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790,645,794.45	1,824,529,386.48	-1.86%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5,41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 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刘志坚	境内自然人	23.46%	196,525,980	147,394,485	质押	136,020,000
刘琪	境内自然人	3.82%	32,000,000	0	质押	29,000,000
刘绍宏	境内自然人	3.44%	28,800,000	21,600,000		
徐昭	境内自然人	2.75%	23,062,310	23,062,282	质押	23,062,305
李保才	境内自然人	2.74%	22,980,000	17,235,000	质押	12,199,999
王学良	境内自然人	2.17%	18,189,998	0	质押	8,000,000
王静波	境内自然人	1.58%	13,259,700	0		
贾土岗	境外自然人	0.90%	7,580,000	0	质押	6,549,996
杨三宝	境内自然人	0.81%	6,800,000	0		
王振明	境内自然人	0.70%	5,870,0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所知范围，上述股东中刘志坚与刘琪为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王静波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6,619,700 股外，还通过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6,640,0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13,259,700 股；股东杨三宝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1,800,000 股外，还通过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5,000,0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6,800,000 股；股东李冀峰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257,600 股外，还通过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5,130,402 股，实际合计持有 5,388,002 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2019年上半年，中美贸易战趋于缓和，进入新平衡时期，但国内房地产市场及金融债务风险不容小觑，经济结构转型仍处在阵痛期，承压明显。

化工新材料领域，公司原材料价格同比有所回调，有助于产品毛利率的提升。利用现有研发、技术、规模、品牌及市场等多方面优势，加强客户结构化调整，进一步提升市场竞争力，实现效益的稳步增长。

高端装备制造领域，公司充分利用自有新工艺新技术，在航空航天业务工装、高铁车头、轨道复合板材、地铁逃生门、高铁配电柜、飞机零配件及北斗卫星应用终端等方面为客户提供较好的产品体验和服务。报告期内，高端装备制造领域业务开展顺利，营收规模稳步提升，市场竞争力进一步增强。

2019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97,183.03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9.8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812.23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8.57%；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资产总额359,564.42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79,064.58万元，较上年末下降1.86%。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①财政部于2017年3月31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于2017年5月2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要求仅在境内上市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

起施行。

②财务报表格式调整的会计政策, 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 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按照通知编制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对公司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均无实质性影响。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 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志坚

2019年8月28日